

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 彰化縣徵集計畫

(110年3月9日第1100072494號簽訂定)

- 一、主旨：為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原民會、客委會、僑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五、展覽日期：民國110年9月11日至28日。
- 六、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七、徵集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 八、參加作品：
 -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 (二)組別：國中組、國小1~6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 (三)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四人為限。
 -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行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行命題)。
 3. 客庄風情(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行命題)。
 -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請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手寫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 九、送件日期：
 - (一)初選：由各校自行辦理。
 - (二)複選：
 1. 收件方式：
 - (1)國中小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作品清冊(如附件二)須逐級核章，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電子檔請寄至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信箱：e110356@chash.chc.edu.tw。
 - (2)幼兒園組可採單獨送件或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採單獨送件者，無須檢附作品清冊，請逕行送件至承辦學校彰化藝術高中；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者，作品清冊(如附件二)須逐級核章，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電子檔請寄至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信箱：e110356@chash.chc.edu.tw。
 2. 收件日期：請各校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四)(**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承辦學校彰化藝術高中三樓小會議室參加複選。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電話：04-7222844分機504，輔導處柳皓中美術組長)。
 3. 收件時段：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4:30，中午不收件。
 - (三)總決選：
 1. 本縣入選作品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前由本縣承辦學校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並附複選評選委員名單及各年級入選總數統計表。

2. 民國 110 年 5 月下旬在臺北市由主辦單位辦理決選。

十、評選辦法：

-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 (二)複選：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委員至少 5 人，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總決選(附入選名冊，含指導老師)。
- (三)總決選：
 1. 評選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
 2. 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一千四百件，由上項作品選出四分之一的作品為『優選獎』給予展出，其餘為『佳作獎』，佳作不參展，如有國外辦理交流展覽或比賽時由大會送展。
 3. 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十件(國小每年級一組、國中、幼兒園共八組)。
 4. 集體創作擇優錄取。

十一、獎勵：

- (一)總決選獲獎『特優獎』及『優選獎』、『佳作獎』分別發給獎狀。
- (二)榮獲總決選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由本府頒發獎狀 1 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二)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 (三)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 (四)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十三、各校送件人員，送件當日准予公假登記。

十四、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

附件二

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彰化縣徵集計畫

_____ (校名) (學校地址： _____) 參賽作品清冊

比賽類別			
學生姓名	年級	作品題目	指導老師

承辦人聯絡電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作品清冊請送紙本及 word 檔各一份，電子檔請寄至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信箱: e110356@chash.chc.edu.tw。